安全維護宣導

《闖越校園的索命惡狼》

（一）事實經過：

噹噹噹…，下午4點台北市○○國小放學鐘聲響，學生魚貫的走出校門回家，小美並沒有離開學校，因為她必須等媽媽下班後來接她回家。這段空檔她留下來參加她最喜歡的課後學藝活動—豎琴社，跟著豎琴老師及同學一起學琴。

正值放學時分，曾當過保全員的龔○○一派悠閒騎著車在街道閒晃，20分鐘後，龔○○翻牆進入他的母校○○國小進校園內，雙手插在口袋彷彿逛大街似的在校園內遊走，期間遇到許多結伴而行的學童，惟並無碰見任何大人或校警保全，亦無人通報校方注意。晃著晃著他來到了4樓，發現了獨自一人上廁所的小美，即生起歹念，上前捉住她並摀住口鼻，拿出預藏的水果刀在廁所內行凶割喉。

從龔○○翻牆進入校園起，全程竟然無人發現恐怖殺人犯已經進到校園，4點40分其他上廁所的女童發現命案傳來驚恐尖叫聲，龔○○始冷笑著打電話報案，警察及救護車趕到校園搶救小美，校方始知悉此重大危安案件。

（二）案例研析：

由上述案例研判，係該校門禁及樓層管制、圍牆高度及維安巡邏、危安熱點(死角)監控未落實，且未建立學童遇見陌生人之通報習慣、亦無校外人員及陌生人辨識符碼，致校園安全出現漏洞。

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建立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制，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事宜，並關心注意身旁的陌生人，確實保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案情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